

中新大东方顺利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我们 - 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提示您本条款中的重要事项，对本条款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的权益

- 被保险人享有我们提供的保障（4.4）
- 您可以参与保单红利的分配（5）
- 您有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的权利（8.2）
- 您可以申请保单贷款（8.3）
- 您有退保的权利（12.4）

注意事项

- **除外责任条款中列明了我们在某些情况下不承担的保险责任（4.5）**
- 分红是不保证的（5）
- 没有按时交纳保险费将会导致合同中止（6.2）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7.2）
- 犹豫期后退保会给您带来一定损失，请慎重决策（12.4.2）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13）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作了显著标记，并进行了解释（15）

除外责任关系到您及被保险人的切身利益，请仔细阅读产品条款中有关您权利义务的内容，同时您也可以要求本公司及销售人员进行解释说明。

目 录

1.	合同的构成.....	3
2.	投保年龄.....	3
3.	合同成立与生效.....	3
4.	基本保险责任.....	4
4.1.	基本保险责任的开始.....	4
4.2.	保险期间.....	4
4.3.	基本责任的保险金额.....	4
4.4.	我们承担的基本保险责任.....	4
4.4.1.	关爱年金.....	4
4.4.2.	生存保险金.....	4
4.4.3.	身故责任.....	5
4.4.4.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5
4.5.	责任免除.....	5
5.	保单红利.....	6
5.1.	年度红利.....	6
5.2.	终了红利.....	6
6.	保险费.....	7
6.1.	保险费交纳方式.....	7
6.2.	宽限期.....	7
7.	保险金的领取.....	8
7.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8
7.1.1.	关爱年金、生存保险金和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8
7.1.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8
7.2.	保险事故的通知.....	9
7.3.	保险金申请.....	9
7.3.1.	关爱年金和生存保险金的申请.....	9
7.3.2.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9
7.3.3.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10
7.3.4.	证明和资料的补充.....	10
7.4.	诉讼时效.....	10
7.5.	保险金的给付.....	10
8.	现金价值权益.....	11
8.1.	现金价值.....	11
8.2.	保险费自动垫交.....	11
8.3.	保单贷款.....	11
9.	减保.....	12
10.	转换条款.....	12
11.	未还款项.....	12
12.	合同效力的变动.....	13
12.1.	合同的变更.....	13
12.1.1.	合同内容的变更.....	13
12.1.2.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13

12.1.3.	被保险人职业的变更	13
12.2.	合同效力的中止	13
12.3.	合同效力的恢复	14
12.4.	合同的解除——退保	14
12.4.1.	犹豫期	14
12.4.2.	犹豫期后退保	14
12.4.3.	申请退保	14
12.5.	合同效力的终止	15
13.	如实告知义务	15
13.1.	如实告知	15
13.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6
13.3.	被保险人年龄确定错误处理	16
14.	争议处理	16
15.	释义	17
15.1.	周岁	17
15.2.	永久完全残疾	17
15.3.	毒品	18
15.4.	酒后驾驶	18
15.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8
15.6.	无有效行驶证	18
15.7.	现金价值	18
15.8.	银行转账交费	19
15.9.	本条款约定利率	19

中新大东方顺利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条款

（中新大东方【2010】34号文 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新大东方顺利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在以下条款中简称为“本合同”。

1. 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本保险条款、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附加险条款、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如果本合同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2. 投保年龄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15.1)计算。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出院且出生满30天至55周岁。

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在我们同意承保、已向您收取首期保险费且签发保险单的前提下,自投保日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保单年度、其余各期保险费交纳日期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与本合同的生效日期相对应。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4. 基本保险责任

4.1. 基本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承担的基本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

4.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至被保险人年满80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

4.3. 基本责任的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责任的保险金额由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两部分构成。基本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则，约定的基本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基本责任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指因年度分红累积增加的基本责任的保险金额。

4.4. 我们承担的基本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责任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基本保险责任：

4.4.1. 关爱年金

被保险人于犹豫期结束的次日、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按基本责任的年缴保险费的1%向关爱年金受益人给付关爱年金。

4.4.2. 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后至60周岁当年的保单周年日之前每满两周年的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按该保单周年日基本责任的保险金额的9%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被保险人于60周岁当年的保单周年日起至80周岁当年的保单周年日期间，在每一保单当年的保单周

年日生存，我们按该保单周年日基本责任的保险金额的9%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到期未领取的关爱年金和生存保险金将储存在本公司，按照我们当年公布的关爱年金和生存保险金的累计利率以月复利的方式计息。您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取累计的关爱年金和生存保险金，或者在本合同效力终止时一并提取。

4.4.3. 身故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无息返还已缴纳的保险费，并按以下二者之和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本保险实际交纳的基本责任的保险费的5%；
- 2、基本责任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4.4.4.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如果被保险人在65周岁当年的保单周年日之前**永久完全残疾**（见释义15.2），我们无息返还已缴纳的保险费，并按以下二者之和向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本保险实际交纳的基本责任的保险费的5%；
- 2、基本责任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4.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15.3）；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15.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15.5），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15.6）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当时对应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15.7）与有可能分配的其他终了红利之和，扣除各欠款项后的余额。

5. 保单红利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的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所有的红利分配是我们根据每个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的，是非保证的。**本合同的红利包括年度红利和终了红利。

5.1. 年度红利

年度红利以增加基本责任的保险金额的方式进行分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本合同有效，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我们在每个会计年度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分红水平并进行红利分配。我们将在前一保单周年日基本责任的保险金额的基础上，增加本合同的基本责任的保险金额，并作为下一次年度分红的基础。

我们采取邮寄的方式向您寄送年度分红通知书，载明当次分红的相关信息和业绩报告，您也可以向我们查询。

5.2. 终了红利

终了红利在本合同因发生保险事故、解除保险合同等情形而终止时给付。除减保外，终了红利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至多分配一次。减保时，给付本合同减少的基本责任的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终了红利。

终了红利所分配的红利包括以下三种：

1、 满期生存红利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

进行核算，如果确定有红利分配，则将该红利以满期生存红利的形式与满期时的关爱年金和生存保险金一并给付。

2、 体恤金红利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一年后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导致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算，如确定有红利分配，则将该红利以体恤金红利的形式与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一并给付。

3、 其他终了红利

在本合同生效一年后，因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发生责任免除事项、转换条款、合同效力中止期满未达成复效协议等情形导致的本合同终止时，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算，如确定有红利分配，则将该红利以其他终了红利的形式与本合同现金价值一并退还。

上述终了红利的数额可能因保险单特性（包括交费期间、基本责任的保险金额、保单经过年度、性别、投保年龄等）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本合同分红具有波动性，无法预先设定且各年度并非完全相同。

6. 保险费

6.1. 保险费交纳方式

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的交费日期交纳续期保险费，在此期间我们也将通过业务员、信函等方式提醒您交纳保险费。

首期保险费的交纳方式有**银行转账交费**（见释义15.8）。

续期保险费的交费方式是银行转账交费。在此交费方式下，请您确保账号准确以及交费期间内账户余额充足。

6.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续期保险费，自保单约定的交费日期的次日零时起 60 天为宽限期。我们仍会对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基本保险责任，但将从应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

欠交保险费的计息期间为6个月。欠交保险费利息在六个月内按照**本条款约定利率**（见释义15.9）以单利计算。若6个月后您仍未补交所欠保险费，则所欠保险费及利息将作为新的本金按照本条款约定利率计息。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后仍未交纳到期应交的保险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7. 保险金的领取

7.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7.1.1. 关爱年金、生存保险金和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的关爱年金、生存保险金和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依法指定或变更受益人。

7.1.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各受益人按同一受益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在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并经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后生效。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我们对因变更受益人所引起的法律纠纷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我们将保险金给付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故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7.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必须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您或者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察、检验等费用或损失。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7.3. 保险金申请

7.3.1. 关爱年金和生存保险金的申请

关爱年金和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凭下列证明、资料申请关爱年金和生存保险金：

1. 保全业务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原件；
3. 被保险人生存证明；
4. 关爱年金和生存保险金受益人身份证明。

7.3.2.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凭下列证明、资料申请身故保险金：

1. 保险合同原件；
2. 理赔申请书；
3.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其它身份证明原件；
4.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5. 意外事故需提供意外事故证明；

6.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7. 其他能够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材料；
8.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7.3.3.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受益人凭下列证明、资料申请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1. 保险合同原件；
2. 理赔申请书；
3.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其他身份证明原件；
4. 法医鉴定书或医学鉴定诊断书；
5. 意外事故需提供意外事故证明；
6. 其他能够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材料。

若委托他人办理以上保险金的申请，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我们有权要求委托人对其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公证，若我们要求该授权委托书须公证的，受托人应当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7.3.4. 证明和资料的补充

7.3.1、7.3.2、7.3.3所列示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7.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7.5.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书及上述所有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确定属于基本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基本保险责任的，我们不予给付保险金，

自本公司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被证明尚生存的，之前领取保险金的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必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

8. 现金价值权益

8.1.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可以向我们咨询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

8.2. 保险费自动垫交

如果您在保险费宽限期结束后仍未交纳到期应交保险费，并且在投保时或宽限期满前没有书面声明反对保险费自动垫交，则在宽限期届满时我们将用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扣除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息、以前已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后的余额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使本合同持续有效。

在以后的保单年度内，如果您没有偿还以前已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在到期应交保险费交纳日仍未交纳到期应交保险费且没有书面声明反对保险费自动垫交，则在到期应交保险费交纳日我们将用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保单的现金价值扣除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息、以前已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后的余额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使本合同持续有效。如果您已偿还以前已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则您继续享有60天宽限期的权利。

如果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扣除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息、以前已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到期应交保险费时，本合同效力即告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基本保险责任，您也停止享有红利分配权益。

保险费自动垫交也适用附加险合同到期应交的保险费。

8.3.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凭保单向我们申请贷款。

贷款金额：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作出同意贷款之日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的百分之八十。

贷款期限：每次贷款的最长期限为六个月。

贷款利率：保单贷款利率按照本条款约定利率执行，并在贷款协议中载明。

贷款利息计算：在贷款期限内，按照本条款约定利率以单利计算利息。

贷款偿还：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如果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照本条款约定利率计息。

当未还保单贷款本息和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的总金额与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相等时，本合同效力即行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基本保险责任，您也停止享有红利分配权益。

9. 减保

本合同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且生效二年后，您可以申请减保，将基本责任的保险金额同比例减少，并领取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与有可能分配的其他终了红利。减保后，基本责任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减保后基本责任的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减保后的基本责任保险费=本次减保前的基本责任保险费×(1-减保比例)

本公司按减保后基本责任的保险金额承担基本责任。

10. 转换条款

本合同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且生效二年后，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的，在宽限期满前可申请将本保险转换为本公司认可的保险。本公司将根据宽限期开始前一日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与有可能分配的其他终了红利之和，在扣除各项欠款后转换本保险。

11. 未还款项

如果本合同有未偿清的保单贷款本息、欠交保险费及利息，我们在向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

单红利、返还退保金和保险费时，将先扣除这些未还款项。

12. 合同效力的变动

12.1. 合同的变更

12.1.1.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和我们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我们将在原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我们订立补充的书面协议。

12.1.2.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将按本合同所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予您。

变更住所或通讯地址时所需证明、资料：

1. 保全业务申请书；
2. 投保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3. 若委托他人办理，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12.1.3. 被保险人职业的变更

由于职业类别的变化可能会影响保险费率，甚至可能导致保险合同的终止，所以，当被保险人的职业发生变化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以便我们重新审核；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保险事故发生时，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实际从事的职业核定保险事故。

12.2. 合同效力的中止

如果您在保险费交纳宽限期结束后未交纳到期应交的保险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基本保险责任，您也停止享有红利分配权益。

12.3.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您可以申请复效。申请复效时，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或我们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申请复效时发生的体检费等相关费用由您自行承担。经我们审核同意，自您补交所欠保险费及利息后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如果您未提出复效申请或复效申请未经我们审核同意，本合同自效力中止二年期满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与有可能分配的其他终了红利之和，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

12.4. 合同的解除——退保

12.4.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到本合同次日零时起，我们给予您10天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合同。如您确定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申请退保，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退保申请次日零时起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基本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给您就本合同所收的全部保险费。

12.4.2. 犹豫期后退保

您在犹豫期之后申请退保时，我们将在收到您的退保申请后三十日内向您返还给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退保金，同时我们对本合同应承担的一切基本保险责任（包含任何红利的分配）自收到您的退保申请次日零时起终止。

退保金的计算公式为：

退保金 = 退保时保险单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 终了红利（如果有） - 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息（如果有） - 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如果有）

12.4.3. 申请退保

申请退保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如下：

1. 保全业务申请书；

2. 投保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3. 保险单原件；
4. 若委托他人办理，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我们有权要求委托人对其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公证，若我们要求该授权委托书须公证的，受托人应当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12.5.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合同于下述情况之一出现自动终止：

1. 本合同满期后；
2. 因本合同其它条款所列合同终止情况出现。

13. 如实告知义务

13.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将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在订立保险合同同时，我们将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提示和说明，并对该条款的内容向您作出明确说明。

本公司就您与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与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因重大过失未如实告知事项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仅退还您已交保险费扣除欠交保险费及利息、保单贷款本息后的余额。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及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会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3.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3.3. 被保险人年龄确定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将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 在本合同生效日起二年内，如果我们发现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限制，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向您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欠交保险费及利息、保单贷款本息后的余额，并且无论解除前是否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均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但是如果在本合同生效日起二年后，我们发现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限制，我们不会解除保险合同并按以下(2)、(3)款办理。

(2)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少于应交的保险费，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按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多于应交的保险费，我们将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14.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不能达成仲裁协议的，也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释义

15.1. 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按照公历的年、月、日，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计算的年龄。

15.2. 永久完全残疾

永久完全残疾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定义为：

- (1)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 (注 1)；
- (2)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 2)；
- (3)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6)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7)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注 3)；
- (8) **咀嚼或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 4)。

注：

注 1：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注 2：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零点零二，或视野半径小于五度，并由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注 3：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 4：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所谓「永久完全」是指经 180 天的治疗以后，机能仍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受此限。

15.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守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5.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配套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5.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5.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5.7.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

部分金额。包括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保单年度末基本责任的的现金价值金额在现金价值表上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金额您可以向我们查询。

15.8. 银行转账交费

指投保人将保险费存入本公司指定银行的活期账户内,我们通过银行转账将保险费划转,继而完成投保人的保险费交纳。

15.9. 本条款约定利率

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适用的人民币六个月期贷款利率与4.5%之较大者”计算。